**附件5**

**行政处罚类程序流程图**

**鲁山县蚕业局行政处罚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鲁山县蚕业局立案审批

鲁山县蚕业局蚕业工作站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鲁山县蚕业局蚕业工作站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鲁山县蚕业局蚕业工作站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|  |
| --- |
| 重大行政处罚 |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告知听证权

不予处罚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法制审核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鲁山县蚕业局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鲁山县蚕业局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注：（1）销售、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。（2）未取得蚕种生产(经营)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，或者转让、租借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。（3）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、质量合格证的处罚。（4）销售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者销售冒充其他企业（种场）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等4项行政处罚均采用以上流程图。